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1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B 股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相关事宜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回购 B 股的相关材料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购汇不超过 6.1 亿港元用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的申请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批准。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 B 股方案。

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累计回购 B 股数量为 171,596,4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购买最高价为港币 3.68 元/股，最低价为港币 3.29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 609,999,804.30 元（含税费）。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使用金额已达到最高限额 6.1 亿港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及时发布关于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实施完毕及股份变动报告书，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1 日